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林韋汝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125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郵件：j299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654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7523907_11430654431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114學年度「親師交流ing—共同
關心孩子」計畫1份，有意願辦理學校請於114年7月14日
(星期一)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教育政策白皮書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友善校園，建立親師良好互動關係，期透過教師與家長面對面對話交流，創造親師良性溝通平台，建立親師溝通之基礎，進而促進學生學習、提升教學成效及親師合作，達到適性發展之目標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以本市公私立國小為實施對象，並以「班」為單位辦理，得申請茶水、誤餐、辦公事務用品等項目補助，補助基準為：24班以下學校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、25—47班學校補助2萬元、48班以上學校補助3萬元，並得視實際參與班級數酌予調整。
- 四、本案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，有意願辦理本計畫之學校，請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申請表及核章後經費明細



8

逸仙國小 1140528



SGAA1146003807

表（114、115年度請分列2張）免備文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，將於審核後另函通知核定通過學校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5/05/28 文
交換章 14:41:44

裝



訂

線